高雄市石化氣爆傷者精神慰問金計畫
執行單位：社會局
【核/修定日期】105.7.13 第 1 屆第 8 次管理會議修正
【核定金額】1,005 萬元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，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(含)(依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名冊為準)，且未領有「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」補助者，依據氣爆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。
【辦理期限】已完成
【辦理情形簡述】業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全數撥付完竣，共計 1,005 萬元。